

深基坑工程旁站监理实施方法

深基坑工程旁站监理实施方法

1、基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任务，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。
基坑工程监理应对基坑工程的施工进行全天候监理；

2、基坑开挖深度超出 5m（含 5m）或地下室三层以上（含三层），或深度虽未超出 5m（含 5m），但地质条件和四周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多而杂的工程，应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并是否具备专家论证看法，有无报监理审批；

3、基坑工程应贯彻先设计后施工；边开挖、边支撑、分层进行；边施工边监测，动态引导施工。严禁坑边超载，严禁相邻基坑施工不防范、相互干扰等做法；

4、基坑施工除降低地下水水位外，基坑内尚应设置明沟和集水井，以排出暴雨和其他蓦地而来的明水倒灌，基坑边坡视实在情况可覆盖塑料布、水泥砂浆或钢筋网细石砼护面，防止大雨对土坡的侵蚀；

5、如遇膨胀土场所应在基坑边沿实行抹水泥地面等防水措施，封闭坡顶及坡面，防止各种水流（渗）入坑壁；不得向基坑边沿倾倒各种废水并应防止水管泄露冲走桩间土；

6、为保证基坑安全，适时把握基坑稳定及土方开挖后对周边建筑的影响情况，基坑支护需进行信息化施工，必须进行支护结构、

周边建筑物及管线的变形监测。对基坑变形监测布置及周期，监测单位必须有资质，同时严格依照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；

7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，当监测值实现报警值和警戒值时，应适时按设计处置措施进行处置；

8、应急措施：基坑开挖及支护过程中可能显现的不安全情况有塌方、基坑变形过大（超出允许值）、基坑变形引起四周建筑、管线显现破坏等；显现变形过快或塌方等不安全情况时，应适时实行坡脚反压、坡顶卸载等措施，并对基坑进行加固；周边建筑物或管线变形过大时，应停止基坑开挖，并适时进行坡脚反压等措施，加密变形监测频率。在分析实际情况后，实行基坑加固、地下水回灌、基础高压灌浆等措施；

9、应当建立健全的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资料档案，内容应包含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及监理等方面的有关资料；篇 2:模板工程旁站监理实施方法

模板工程旁站监理实施方法

1、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有编制模板专项施工方案，是否报监理审批，如属于高支模或高大模板支撑体系（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高度超出 8m，或跨度超出 18m，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/m²，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/m 的模板支撑系统的），须有 5 人及以上的专家论证看法；

- 2、严格核验进场模板及支撑是否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；
- 3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；
- 4、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检查模板的施工情况，明确模板安装顺序，保证结构几何尺寸，确保模板体系的坚固性；
- 5、在组合钢模板上架设的电线和使用的电动工具，接受 36V 的低电源或接受其它有效的安全措施；
- 6、登高作业时，连接件必须放在箱盒或工具袋内，严禁放在模板或脚手架上，扳手等各类工具必须系挂在身上或置放于工具袋内，以防掉落；
- 7、钢模板用于高耸建筑施工时，应有防雷击措施；
- 8、装拆模板，必须有稳固的登高工具或脚手架，高度超出 3 米时必须搭设脚手架。装拆过程中，除操作人员外，下面不得站人，高处作业时，操作人员应挂上安全带。
- 9、安装墙、柱模板时，应随时支撑坚固，防止倾覆；
- 10、模板及其支撑在安装过程中，必须设置防倾覆的临时措施；
- 11、严格执行模板验收制度，对安装的模板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；
- 12、模板拆除顺序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；
- 13、模板支撑拆除前，必须有砼强度报告，且砼强度必须实现

设计要求，并经报监理同意后，方可进行模板的拆除工作；

14、拆除较大跨度梁下支柱时，应先从跨中开始，分别向两端拆除。拆除多层楼板支柱时，应确认上部施工荷载不需要传递的情况下方可拆除下部支柱。

15、当水平支撑超出二道以上时，应先拆除二道以上水平支撑，最下一道大横杆与立杆应同时拆除。

16、拆除高度在 5m 以上的模板时，应搭设脚手架，并设防护栏杆，防止上下在同一垂直面操作；

17、拆模时必须设置警戒区域，并派人监护；拆下的模板要适时清理，堆放整齐；高处拆下的模板及支撑应用垂直升降设备运至地面，不得乱抛乱扔；

18、已拆除模板及其支架的结构，在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混凝土强度等级的要求后，方可经受全部使用荷载；当施工荷载所产生的效应比使用荷载的效应更为不利时，必须经过核算，加设临时支撑。

19、检查施工单位的自检记录是否真实、全面。篇 3:起重吊装工程旁站监理实施方法

起重吊装工程旁站监理实施方法

一)、起重吊装作业

1) 参加起重吊装作业人员,包含司机、起重工、信号指挥、电焊工等均应属特种作业人员,必须是经专业培训、考核取得合格证、并经体检确认可进行高处作业的人员。

2) 起重吊装作业前应认真勘察现场,依照工程特点及作业环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,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,其内容应包含:现场环境及措施、工程概况及施工工艺、起重机械的选型依据、起重扒杆的设计计算、地锚设计、钢丝绳及索具的设计选用、地耐力及道路的要求、构件堆放就位图以及吊装过程中的各种防护措施等。

3) 起重机械进入现场后应经检查验收,重新组装的起重机械应按规定进行试运转,包含静载、动载试验,并对各种安全装置进行灵敏度牢靠度的测试。扒杆按方案组装后应经试吊检验,确认符合要求方可使用。

4) 汽车式起重机除应按规定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修理保养外,还应每年定期进行运转试验,包含额定荷载、超载试验,检验其机械性能、结构变形及负荷本领,达不到规定时,应减载使用。

5) 起重吊装索具吊具使用前应按施工方案设计要求进行逐件检查验收。

6) 起重机运行道路应进行检查,达不到地耐力要求时应接受路基箱等铺垫措施。

7) 起重吊装各种防护措施用料、脚手架的搭设以及不安全作业

区的围圈等准备工作应符合方案要求。

8) 起重吊装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内容包括吊装工艺、构件重量及注意事项。

9) 当进行高处吊装作业或司机不能清楚地看到作业地方或信号时，应设置信号传递人员。

10) 起重吊装高处作业人员应佩带工具袋，工具及另配件应装入工具袋内，不得抛掷物品。

11) 构件吊点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。

12) 应依据建筑工程结构的跨度、吊装高度、构件重量以及作业条件和现有起重机类型、起重机的起重量、起上升度、工作半径、起重臂长度等工作参数选择起重机。

二)、多塔交叉作业

1、塔式起重机作业前应进行下列检查和试运转：

1) 基础应平直无沉陷，接头联结螺栓及道钉无松动；

2) 各安全装置、传动装置、指示仪表、紧要部位连接螺栓、钢丝绳磨损情况、供电电缆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；

3) 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和试运转。

2、当同一施工地方有两台以上起重机时，处于低位的塔吊臂架端部与另一台塔吊的塔身之间至少有 2M 的安全距离，处于高位的塔

吊（吊钩升至最高点）与低位塔吊的垂直距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小于 2M

3、两台以上塔吊存在交叉作业时，必须实行防碰撞措施，订立防碰撞方案：

a) 安装过程中应实行高处与低处错位安装，不得在同一水平面发生交叉碰撞，顶升加节时也必须保持确定高差，以确保大臂任何时候都不会发生碰撞。

b) 塔吊运转应按同一方向旋转，躲避两台塔吊发生反方向碰撞，运转至交叉范围内，应发出防碰撞警告，以提示对方塔吊司机。

c) 吊臂如交叉作业时应由指挥人员统一指挥，信号不清或错误时应停止运行，保证交叉部位无碰撞时，才略旋转吊臂经过交叉部位。

d) 实行安装限制旋转角度装置，掌控碰撞。

e) 低塔让高塔原则，交叉时高塔优先运行。

4、提升重物作水平移动时，应高出其跨越的障碍物 0.5M 以上。

5、装有上下两套控制系统的起重机，不得上下同时使用。

6、作业中如遇六级及以上大风或阵风，应立刻停止作业，锁紧夹轨器，将回转机构的制动器完全松开，起重臂应能随风转动。对轻型俯仰变幅起重机，应将起重臂落下并与塔身结构锁紧在一起。

7、塔吊指挥、司机必须持证上岗；塔吊指挥应使用旗语或对讲机。

8、作业完毕后，起重机应停放在轨道中心位置，起重臂应转到顺风方向，并松开回转制动器，小车及平衡重应置于非工作状态，吊钩宜升到离起重臂顶端 2~3M 处。

9、停机时，应将每个掌控器拨回零位，依次断开各开关，关闭控制室门窗，下机后，应锁紧夹轨器，使起重机与轨道固定，断开电源总开关，打开高空指示灯。

安全旁站监理实施方法

（一）、土方工程

1、土方开挖前检查施工单位的准备工作是否充足，基坑支护方案是否审批，机械进场是否报批，土方开挖方案是否合理。

2、土方挖掘方法、挖掘顺序应依据支护方案和降排水要求进行，当接受局部或全部放坡开挖时，放坡坡度应充足其稳定性要求。

3、挖掘应自上而下进行，严禁先挖坡脚。软土基坑无牢靠措施时应分层均衡开挖，层高不宜超出 1m。土方每次开挖深度和挖掘顺序必须按设计要求。坑（槽）沟边 1m 以内不得堆土、堆料，不得停放机械。

4、严格掌控每次开挖深度，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放坡及边坡支护。

5、当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相邻建筑的基础深度时，应保持确定距离或实行边坡支撑加固措施，并进行沉降和移位观测。

6、施工中如发觉不能辨认的物品时，应停止施工，保护现场，并立刻报告所在地有关部门处置，严禁任意敲击或玩弄。

7、挖土机作业的边坡应验算其稳定性，当不能充足时，应实行加固措施。在停机作业面以下挖土应选用反铲或拉铲作业，当使用正铲作业时，挖掘深度应严格按其说明书规定进行。有支撑的基坑使用机械挖掘时，应防止作业中碰撞支撑。

8、搭配挖土机作业人员，应在其作业半径以外工作，当挖土机停止回转并制动后，方可进入作业半径内工作。

9、开挖至坑底标高后，应适时进行下道工序基础工程施工，削减暴露时间。如不能立刻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，应预留 300mm 厚的覆盖层。

10、当基坑施工深度超出 2m 时，坑边应依照高处作业的要求设置临边防护，作业人员上下应有专用梯道。当深基坑施工中形成的立体交叉作业时，应合理布局基位、人员、运输通道，并设置防止落物损害的防护层。

（三）、起重吊装工程

一）、起重吊装作业

1) 参加起重吊装作业人员，包含司机、起重工、信号指挥、电

并经体检确认可进行高处作业的人员。

2) 起重吊装作业前应认真勘察现场，依照工程特点及作业环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，其内容应包含：现场环境及措施、工程概况及施工工艺、起重机械的选型依据、起重扒杆的设计计算、地锚设计、钢丝绳及索具的设计选用、地耐力及道路的要求、构件堆放就位图以及吊装过程中的各种防护措施等。

3) 起重机械进入现场后应经检查验收，重新组装的起重机械应按规定进行试运转，包含静载、动载试验，并对各种安全装置进行灵敏度牢靠度的测试。扒杆按方案组装后应经试吊检验，符合要求方可使用。

4) 汽车式起重机除应按规定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修理保养外，还应每年定期进行运转试验，包含额定荷载、超载试验，检验其机械性能、结构变形及负荷本领，达不到规定时，应减载使用。

5) 起重吊装索具吊具使用前应按施工方案设计要求进行逐件检查验收。

6) 起重机运行道路应进行检查，达不到地耐力要求时应接受路基箱等铺垫措施。

7) 起重吊装各种防护措施用料、脚手架的搭设以及不安全作业区的围圈等准备工作应符合方案要求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888141064030006036>